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12**

(11/2016)

A系列：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

##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ITU-T A.12 建议书



# ITU-T A.12 建议书

##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 摘要

ITU-T A.12建议书介绍了为ITU-T建议书指定字母系列标识的方法。

###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ID*
1.0	ITU-T A.12	2000-10-06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5279">11.1002/1000/5279</a>
2.0	ITU-T A.12	2004-10-14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7422">11.1002/1000/7422</a>
3.0	ITU-T A.12	2008-10-30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9643">11.1002/1000/9643</a>
3.1	ITU-T A.12 (2008) Cor.1	2015-06-05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2526">11.1002/1000/12526</a>
3.2	ITU-T A.12 (2008) Cor.2	2016-02-05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2786">11.1002/1000/12786</a>
4.0	ITU-T A.12	2016-11-02	TSAG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3164">11.1002/1000/13164</a>

### 关键词

分类编号、版式、字母系列的标识

---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7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ITU-T A.12 建议书

## 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 1 范围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定期审议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方案以及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编写和更新的《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后者对格式和风格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本建议书提供适用于建议书分类编号和版式设计的原则。

### 2 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

**2.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所有建议书均须编号。每份建议书的编号须包括一个表示所属系列的字母前缀和一个指明该系列具体主题（Subject）的数字。编号须有利于明白无误地识别建议书并方便以电子方式存储有关建议书信息。在建议书的封面上，编号须以YYYY的格式与批准日期相互关联。如需突出独一无二性，可加入月份。

**2.2** 由字母表示的系列范围如下：

A ITU-T工作的组织

B 尚未分配

C 尚未分配

D 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经济 and 政策问题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非话电信业务

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H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干扰的防护

L 环境和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能效、线缆和户外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 电信管理，包括电信网络管理和网络维护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测量和测试

R 电报传输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电报交换

-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W 尚未分配
- 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社会
-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2.3** 每个系列的建议书均须按照主题分类归节。

**2.4** 每份建议书的标题应简明（最好不超过一行）但要独特、含义清晰和毫无歧义。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文本中（例如在“范围”内）详细指明具体的目的和涉及的范围。

**2.5** 须明确说明建议书的正式批准日期、负责批准的研究组名称、修订记录以及所使用的批准程序。根据国际电联《公约》，采用备选批准程序（AAP）和传统批准程序（TAP）两种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2.6**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作者须在建议书正文前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提供一份摘要和一组关键词。作者还可以按照《作者指南》的规定提供背景等突出的重要信息。

**2.7** 《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应适用于新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 ITU-T系列建议书

<b>A系列</b>	<b>ITU-T工作的组织</b>
D系列	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经济 and 政策问题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环境和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电信网络管理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测量和测试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